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 (2020) -02-059

敬启者：

受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上市公司”）委托，本所担任格力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格力地产出具了上证公函 [2020]0659 号《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需就《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上市公司出具或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所做说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预案》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预案》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问询函》：6、据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的孙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向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收购公司 8.89% 的股份，要约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推进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该条款目的系限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要约收购期间内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但是该条并没有禁止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间进行前述活动。根据该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前述活动。

在要约收购期间，本次重组尚处于经董事会审议后的预案披露阶段。本次重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要约收购期间，本次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因此，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重组尚未开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卷之三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刘兴

刘兴

王莹

王莹

2020年6月17日

共 1 页